

绵阳市侨务办公室文件

绵侨办〔2020〕1号



绵阳市侨务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年“三侨生”升学照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统战部，各园区党群工作部，市级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〉实施办法》以及省侨办与省教育厅、省教育考试院共同出台的配套政策，我市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在国内的子女（以下简称“三侨生”）报考省内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，在升学考试总分上加5分予以录取；报考普通高校，在投档审录时予以加10分照顾。外

籍华人在我市的子女参照“三侨生”办理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0 年“三侨生”升学照顾工作，请各地、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政策宣讲、材料审核、身份认定和信息报送等工作，并于 5 月 18 日前将《“三侨生”报考普通高校信息报送表》及考生身份认定材料报送我办（联系人：王应明，电话：2222119，邮箱：1274298471@qq.com）。逾期不予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和办理流程
2. 认定三侨生身份申请表
3. “三侨生”报考普通高校信息报送表



绵阳市侨务办公室

2020年4月2日印发

附件 1

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和办理流程

(一) 申请人需提交下列相应的材料:

1. 申请人书面申请及填报的《认定三侨生身份申请表》;
2. 申请人户口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;
3. 申请人与相关华侨、归侨的亲属关系或扶养关系从户口簿中不能确认的, 应当提交公证书;
4. 属于华侨在国内的子女的, 提交该华侨定居国外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及我驻外使领馆认证书; 属于归侨子女的, 提交该归侨由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明(1986年12月26日以前回国定居没有由省级公安机关核发华侨回国定居证明的, 应当提交本人档案中有关华侨回国定居的资料复印件, 资料复印件由管理本人档案的组织、人事部门确认并加盖公章); 属于申请人是归侨学生的, 提交该申请人由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明。

(二) 办理流程

1. 由“三侨生”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县(市)区侨务部门依法认定, 出具《三侨生身份证明》。
2. 市侨务部门复核三侨生身份认定材料, 将《三侨生报考情况登记表》原件和身份认定材料复印件报省侨务办。

3. 省侨务办汇总当年三侨生信息，一并报省教育考试院，由省教育考试院公示。

附件 2

认定三侨生身份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	
在校何级何班学习， 已工作的填单位							
申请认定什么身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归侨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归侨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华侨在国内的子女					
县（市、区）侨办认定意见		签 名： 年 月 日					

“三侨生”报普通高校信息报送表

附件 3

年 月 日

填报单位：

考生姓名		报考号		毕业学校	
身份类别		性别	出生年月	联系电话	
家庭住址					
考生父亲或母亲为归侨或华侨的情况	称谓	姓名	身份		
	何时定居何国(地区)				
	何时从何地回国定居				
	现在工作单位及地址				
考生为归侨学生的情况	何时从何地回国定居				
市(州)侨办意见(加盖公章)					
备注					

注：“毕业学校”为考生高考报名时填报的学校。